

水利部文件

水节约〔2019〕92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 建设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扎实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水利部决定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国家

节水行动为统领,坚持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综合集成各项节水措施,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将水利行业机关建成“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标杆单位,探索可向社会复制推广的节水机关建设模式,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建成节水机关。

2020 年底前,各省地(市)、县级水利(水务)局机关建成节水机关。

水利行业其他机关单位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管理领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用水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节水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

(二)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护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和管理用水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规范的用水记录,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平台,加强用水总量和效率评估。

(三)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开展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供水管网、耗水设备等节水改造。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四)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缺水地区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建设,鼓励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和灰水处理装置。纯净水生产设备应安装尾水回收利用设施,空调冷凝水应进行收集利用,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

(五)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参与节水志愿活动,遵守节水行为规范。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六)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及时总结提炼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经验,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示范,充分利用多种措施宣传推广,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四、建设标准

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要对照本通知所附《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市、县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五、建设程序

(一)制定计划

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要制定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计划,于2019年4月底前报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核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要制定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和本地区节水机关建设工作措施,于2019年4月底前函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地(市)、县级节水机关建设管理要求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开展自评

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完成节水机关建设后,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的于2019年10月底前向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三)组织验收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节约用水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对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水利部公布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直属单位、地(市)、县级水利(水务)局机关申报、验收程序和管理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不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的,本次暂不验收,但要参照《标准》,强化机关节水管理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水利行业各级机关既是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也是厉行节约用水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节水机关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扬“刀刃向内、自我革新”的精神,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部节约用水中心负责组织推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部署,认真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安排,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三)强化监督管理。水利部将把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创建评价体系。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各单位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四)落实经费保障。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运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机关建设。

附件：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附件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一、节水技术指标（50分）

| 序号 | 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 1 | 人均用水量 | 机关用水量/机关人数 | 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用水定额，得10分； $0.9 \times$ 用水定额 $<$ 人均用水量 $\leq 0.95 \times$ 用水定额，得8分； $0.95 \times$ 用水定额 $<$ 人均用水量 \leq 用水定额，得6分； 人均用水量 $>$ 用水定额，不得分。 | 10 |
| 2 | 用水总量 |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 用水总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10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3 | 水计量率 |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总水量 $\times 100\%$ | 水计量器具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全部达到得10分，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 10 |
| 4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为100%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 | | | |
|---|-----------|-------------------------------------|---|---|
| 5 | 水管网漏损率 | 水管网漏损水量/总水量×100% | 水管网漏损率≤1%，得5分； 1%<水管网漏损率≤2%，得3分； 水管网漏损率>2%，不得分。 | 5 |
| 6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 量/中央空调冷却塔总 循环量×100%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5分，每高0.2%，扣1分，直至扣完。 | 5 |

二、节水管理指标（50分）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 1 | 规章制度 |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 <p>1) 建立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每建立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2) 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3分；</p> <p>3)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p> <p>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p> | 12 |
| 2 | 计量统计 | 现场勘查、核实数据 | <p>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实现二级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p> <p>2)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功能分区二级，且</p> | 9 |

| | | | | |
|---|---------|-----------|---|----|
| | | | 记录完整得 3 分，实现分户，且记录完整得 1 分； 3)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得 3 分。 | |
| 3 | 管理维护 | 现场查看、复核 | 1) 定期巡回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1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2 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2 分； 5) 近 3 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的得 2 分； 6) 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 2 分。 | 11 |
| 4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现场查看 | 1) 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 3 分； 2) 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的，每建设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 6 |
| 5 | 宣传教育 |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1 分，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 2 分； 2)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 2 分，一处未实施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得 1 分； 4) 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得 2 分； 5) 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得 2 分； 6) 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得 2 分。 | 12 |

三、特色创新指标（5分）

对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创新工作，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最高得5分。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挥水利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按照 2019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树立一个标杆，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节水机关的建设和验收。

三、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三部分组成，总计 105 分，其中节水技术指标和节水管理指标两项合计 100 分，特色创新指标 5 分为附加分项。节水技术指标 50 分，由人均用水量、用水总量等 6 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指标 50 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 5 项指标组成。

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的总得分应当 ≥ 90 分。

五、有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一）节水技术指标

1. 人均用水量是指机关用水量与机关人数的比值。机关用水量是指统计周期内机关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不包括非常规水源；机关人数是指在本机关工作的在编职工和非在编职工的年末人数总和，非在编职工指时间超过半年的借调人员和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员。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勘察等方式。

在对人均用水量指标进行评分时，优先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对于无机关用水定额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上一个自然年度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对于用水定额为区间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特定说明，按照说明执行，若无说明，用于判定的用水定额应从严选择；有通用值和先进值区分的，按照先进值判定。

2. 依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上级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次级用水单位指用水单位下属的用水核算单位。机关次级用水单位有：办公楼、食堂、景观绿化、中央空调、浴室等。

3. 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有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4. 用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用水管网漏损率的要求参照《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26922-2011）。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查验相结合方式。

（二）节水管理指标

1. 非常规水利用

灰水是指从洗脸池、地漏里出来的水。

空调冷凝水包括中央空调和分布式空调冷凝水。

2. 宣传教育

主要用水场所包括洗手间、淋浴室、开水间、清洁间、食堂操作间、餐厅洗手池等。

六、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中，缺项指标以满分计算。

